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 (003144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可洽請上開學校及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